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出版物購買安排
物業管理服務安排
租賃安排
印刷服務安排
紙張供應安排一及
紙張供應安排二

持續關連交易

出版物購買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出版物供應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本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

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出版物購買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皇鵬物業訂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皇鵬物業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皇鵬物業為母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皇鵬物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管理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母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租約。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印刷服務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彩色印務與四川出版集團就新華彩色印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提供印刷服務訂立印刷服務協議。

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印刷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紙張供應安排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與四川出版集團就新華商紙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提供印刷紙訂立紙張供應協議一。

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紙張供應安排一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紙張供應安排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與汕頭廣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就新華商紙業向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印刷紙之事宜，簽訂紙張供應協議二。

於本公告日期，汕頭廣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汕頭廣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紙張供應安排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出版物購買安排涉及的商品購買，乃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版物購買安排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除盈利比率之外)超過2.5%，且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應付之年度最高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出版物購買安排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版物供應協議與出版物購買安排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出版物購買安排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出版物供應協議及出版物購買安排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物業管理服務安排、租賃安排、印刷服務安排、紙張供應安排一以及紙張供應安排二各自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供應或購買或場地租賃，乃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物業管理服務安排、租賃安排、印刷服務安排、紙張供應安排一以及紙張供應安排二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除盈利比率之外）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本公司僅須就各項物業管理服務安排、租賃安排、印刷服務安排、紙張供應安排一以及紙張供應安排二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出版物購買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出版物供應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本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該協議詳情如下：

出版物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 四川出版集團（作為供應商）

乙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四川出版集團將向本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向本公司供應教材、教輔及其他一般性質的出版物，以供本公司分銷至中國的中小學、大學、圖書館及其他教育機構以及進行零售。

- 付款方式： 支付的結算須由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經考慮每次購買的出版物類型及數量後協定。
-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四川出版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續訂出版物供應協議。
- 前提條件： 出版物供應協議的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出版物供應協議及出版物購買安排。

雙方之關連關係

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出版物購買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協定，由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提供的教材、教輔及其他出版物之購買價格應以可資比較產品的當前市價為市場基準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教材、教輔及其他出版物供應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37,815,000元、人民幣505,836,000元及人民幣430,924,000元。

在考慮出版物購買安排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教材、教輔及其他出版物供應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支付的總代價；(ii)中國政府有關教材售價標準的政策；(iii)四川省自二零一零年秋季開始對高級中學的教學大綱進行改革後，對教材及教輔需求及價格的影響；及(iv)鑒於商品價格增長的水平，出版物市場價格預期的自然及合理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出版物購買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出版物購買安排之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3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5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0,000,000元

進行出版物購買安排的原因及好處

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持有四川省中小學教材若干類別的獨家出版權。為履行作為該等教材獨家發行商的責任，本公司必須不斷從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購買教材。

此外，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供應的大量產品均被市場廣泛認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良好的銷售業績及持續的利潤。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之交易於過往維持相對穩定。雙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及信賴關係。出版物購買安排有益於維持本公司供應商的穩定性，並可推動未來業務的持續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即將發送至股東之通函內）認為，出版物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出版物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及出版物供應協議及出版物購買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物業管理服務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皇鵬物業訂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皇鵬物業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該協議詳情如下：

物業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 皇鵬物業(作為服務供應商)

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交易性質： 皇鵬物業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

付款方式： 除本集團與皇鵬物業另行約定外，本集團應每隔3個月以銀行轉賬或匯票方式結算物業管理服務費。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皇鵬物業發出書面通知續訂物業管理協議。

雙方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皇鵬物業為母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皇鵬物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管理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本公司與皇鵬物業協定，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應就皇鵬物業所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支付的費用須根據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管理服務支付的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皇鵬物業就其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54,000元、人民幣2,442,000元及人民幣2,991,000元。該等費用包括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以及皇鵬物業代表本集團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開支。

在考慮物業管理服務安排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皇鵬物業就其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支付的總費用；(ii)在物業管理服務安排中涉及的物業總面積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如預計中增加後，對物業管理服務需求的增長；(iii)成本及商品價格等因素造成的總體市場價格的自然增長；(iv)物業管理服務安排所含物業之總面積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預計增長約5%至10%，及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預計增長約1%至3%；及(v)預計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安排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之費用每年增長約10%。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物業管理服務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物業管理服務安排之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200,000元

進行物業管理服務安排的原因及好處

於過往，皇鵬物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周到、有效及便利的物業管理服務，且非常熟悉本集團的物業服務項目及需求。董事認為皇鵬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支持，以滿足其辦公及經營之需。

同時，皇鵬物業集中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及管理部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這將提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效率，並減少物業管理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物業管理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物業管理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母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租約，詳情如下：

租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	母公司(作為出租方)
乙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交易性質：	母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物業：	指位於四川省內之若干樓宇及單位，總租賃面積約為116,622平方米。
租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租賃物業之租金為人民幣37,9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租賃物業之租金將由本集團與母公司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價進一步協定。
付款方式：	除本集團與母公司另行約定的以外，各項物業之租金將由本集團每年以銀行轉賬或匯票的方式支付予母公司。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母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續訂租約。 於續訂後，租金將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價予以調整。
購買選擇權：	於租約期限內，若母公司出售物業，本公司擁有優先購買權，可以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若的條款及條件購買物業。

雙方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母公司與本公司協定，租約條款包括本集團根據租約應付的租金不得遜於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母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96,000元、人民幣22,824,000元及人民幣22,824,000元。

在考慮租賃安排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物業評估師對物業的租金估值；(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物業租賃，以作為辦公、倉庫及零售門店的預期需求；及(iii)租賃市場預計的自然及合理增長。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租賃安排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8,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2,000,000元

進行租賃安排的原因及好處

目前，大部分物業由母公司租賃予本集團，並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辦公樓、倉庫及零售店。於租賃期內，物業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辦公樓、倉庫及零售門店，以滿足本集團的行政管理需求、存貨及周轉需求以及零售業務需求。本集團就上述所述職能分別所選物業的位置及地區均十分有利及適當。租賃安排可持續為本公司提供物業以滿足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租約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租約及租賃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印刷服務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彩色印務與四川出版集團就新華彩色印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提供印刷服務訂立印刷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印刷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 新華彩色印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乙方： 四川出版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交易性質： 新華彩色印務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提供印刷服務。

付款方式： 印刷服務費用按印刷批次滾動結算，具體將由新華彩色印務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進行進一步的協商，並由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新華彩色印務支付。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新華彩色印務可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四川出版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續訂印刷服務協議。

雙方之關連關係

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印刷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新華彩色印務與四川出版集團協定，新華彩色印務根據印刷服務協議提供的印刷服務的費用將由雙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且不得低於新華彩色印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印刷服務的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就新華彩色印務提供印刷服務而向新華彩色印務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917,000元、人民幣8,386,000元及人民幣7,211,000元。

由於(i)新華彩色印務自其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其發展策略、業務流程及運營方式已經調整，新華彩色印務之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將與前幾年的發展有所不同；及(ii)新華彩色印務計劃擴大及增加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一直被視為本集團在地區市場的最大客戶)的業務，董事認為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新華彩色印務提供的印刷服務向新華彩色印務支付的總代價不能準確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將就新華彩色印刷所提供的印刷服務支付之預計總代價。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將就新華彩色印務所提供的印刷服務支付之預計總代價將會增加。

在考慮印刷服務安排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華彩色印務所提供的印刷服務支付的總費用；(ii)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目前的經營規模；(iii)新華彩色印務業務的預期增長；(iv)預計根據印刷服務安排對新華彩色印務印刷服務的需求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每年增長約10%；及(v)根據印刷服務安排所提供的印刷服務費用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每年增長約10%。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印刷服務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印刷服務安排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2,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8,000,000元

進行印刷服務安排的原因及好處

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是地區市場最大的出版商，為本集團地區印刷服務市場的一名重要客戶。因此，新華彩色印務發展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的持續合作業務關係乃一項重要的業務策略。

印刷服務安排可提高新華彩色印務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印刷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印刷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及印刷服務協議及印刷服務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5. 紙張供應安排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與四川出版集團就新華商紙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提供印刷紙訂立紙張供應協議一，詳情如下：

紙張供應協議一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四川出版集團（作為買方）

乙方：新華商紙業（作為供應方）

交易性質：新華商紙業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提供印刷紙。

付款方式：印刷紙的購買價由四川出版集團與新華商紙業經考慮各購買項下的印刷紙類型及質量後協商，購買價款將由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於收到所購買的印刷紙後3個月內以銀行轉賬或匯票的方式結算。

續訂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新華商紙業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四川出版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續訂紙張供應協議一。

雙方之關連關係

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紙張供應安排一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新華商紙業與四川出版集團協定，新華商紙業根據紙張供應協議一提供的印刷紙的價格將根據下達購買訂單時中國可資比較印刷紙的當前市價釐定，且不得低於新華商紙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印刷紙的價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就新華商紙業提供印刷紙而向新華商紙業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154,000元、人民幣9,322,000元及人民幣4,416,000元。

由於(i)新華商紙業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其發展策略、業務流程及運營方式已經調整，新華商紙業之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將與前幾年的發展有所不同；及(ii)新華商紙業計劃擴大及增加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一直被視為本集團在地區市場的最大客戶)的業務，董事認為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新華商紙業提供的印刷紙向新華商紙業支付的總代價不能準確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將就新華商紙業所提供的印刷紙支付之預計總代價。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將就新華商紙業所提供的印刷紙支付之預計總代價將會增加。

在考慮紙張供應安排一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紙張供應向新華商紙業支付的總代價；(ii)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當前的經營規模；(iii)新華商紙業的預計增長；(iv)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印刷紙價格的預計增長；及(v)預計根據紙張供應安排一對新華商紙業印刷紙的需求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約60%，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長約30%。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紙張供應安排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紙張供應安排一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1,000,000元

進行紙張供應安排一的原因及好處

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是地區市場最大的出版商，為本集團地區印刷紙張供應市場的一名重要客戶。因此，新華商紙業發展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的持續合作業務關係乃一項重要的業務策略。

紙張供應安排一可提高新華商紙業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紙業供應協議一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紙業供應協議一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上述所載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紙業供應協議一及紙張供應安排一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6. 紙張供應安排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與汕頭廣商就新華商紙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印刷紙之事宜，簽訂紙張供應協議二，詳情如下：

紙張供應協議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 汕頭廣商（作為買方）

乙方： 新華商紙業（作為供應商）

- 交易性質：新華商紙業將向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
- 付款方式：印刷紙的購買價將由新華商紙業及汕頭廣商經考慮各購買項下印刷紙的類型及質量後協商，印刷紙的購買價款將由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以銀行轉賬或匯票的方式於收到所購買的印刷紙後3個月內結算。
- 續訂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新華商紙業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汕頭廣商發出書面通知，續訂紙張供應協議二。

雙方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汕頭廣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汕頭廣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紙張供應安排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新華商紙業與汕頭廣商協定，新華商紙業根據紙張供應協議二供應印刷紙的價格，將根據下達購買訂單時中國市場上可資比較印刷紙的當前市價釐定，且不得低於新華商紙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印刷紙的價格。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的印刷紙購買量將視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之客戶需求而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與新華商紙業並無紙張供應交易發生。

在考慮紙張供應安排二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印刷紙的購買量預測；(ii)汕頭廣商業務的現有規模，以及預期增長；及(iii)印刷紙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預期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紙張供應安排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紙張供應安排二之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1,000,000元

進行紙張供應安排二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紙張供應安排二能提高新華商紙業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多回報。董事亦認為，與汕頭廣商的紙張供應安排二可幫助新華商紙業拓展四川省以外的業務，從而獲得更多的市場發展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紙張供應協議二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紙張供應協議二及紙張供應安排二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交易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國內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與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計算機軟件及酒店服務業務。

四川出版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負責管理及監管其附屬公司及其所管理的實體，其附屬公司及其管理實體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圖書刊物及其配套音像制品的出版、批發及零售。

皇鵬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服務、維護和清潔服務以及建築和裝修服務等業務。

汕頭廣商主要從事印刷紙、印刷產品、文化用品、工藝美術品等產品的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含義

出版物購買安排涉及的商品購買，乃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版物購買安排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除盈利比率之外）超過2.5%，且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應付之年度最高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出版物購買安排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版物供應協議與出版物購買安排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出版物購買安排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出版物供應協議及出版物購買安排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物業管理服務安排、租賃安排、印刷服務安排、紙張供應安排一以及紙張供應安排二各自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供應或購買或場地租賃，乃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物業管理服務安排、租賃安排、印刷服務安排、紙張供應安排一以及紙張供應安排二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除盈利比率之外）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本公司僅須就各項物業管理服務安排、租賃安排、印刷服務安排、紙張供應安排一以及紙張供應安排二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出版物供應協議及出版物購買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鵬物業」	指	成都皇鵬物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乃指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四川出版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發起人、控股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租約」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母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租賃安排」	指	根據租約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紙張供應協議一」	指	新華商紙業與四川出版集團就新華商紙業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所管理之實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提供印刷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紙張供應協議二」	指	新華商紙業與汕頭廣商就新華商紙業向汕頭廣商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提供印刷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四川省內之若干樓宇及單位，總租賃面積約為116,622平方米
「印刷服務協議」	指	新華彩色印務與四川出版集團就新華彩色印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所管理之實體提供印刷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印刷服務安排」	指	根據印刷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皇鵬物業就皇鵬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護及翻新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事業單位」	指	於中國進行若干涉及公眾利益職能的單位，例如學校及醫院
「物業管理服務安排」	指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出版物購買安排」	指	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汕頭廣商」	指	汕頭市廣商包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華商紙業的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省」	指	中國四川省
「四川出版集團」	指	四川出版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為本公司之發起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教輔」	指	與教材有關的材料，用於協助學生於學校之學習，與教材不同，教輔並不構成學生須強制修讀的指定課程綱要一部分

「紙張供應安排一」	指	根據紙張供應協議一擬進行之交易
「紙張供應安排二」	指	根據紙張供應協議二擬進行之交易
「出版物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所管理之實體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出版物
「新華彩色印務」	指	四川新華彩色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成都君區印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的權益
「新華商紙業」	指	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汕頭廣商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0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